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右自然资罚字（2025）09号

巴林右旗赛罕乌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于2025年4月13日对你单位违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于2020年10月份擅自在巴林右旗农业种子和苗木繁育工作站(大板工业园区内)境内建设彩钢棚的行为，属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及巴林右旗大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勘查定界技术报告书、等相关在卷佐证。

我局已于2025年4月30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

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新法为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的规定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非法占用的3485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2. 对非法占用3485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5元的罚款，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贰拾伍元整（¥17425元）。

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到自然资源局南二楼监察股领取缴款通知书，前往政务服务大厅二楼不动产登记中心将罚没款缴入国库。（开户银行：巴林右旗巴彦汉农村信用社，账号：4501501220000000003092。）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巴林右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巴林左旗人民法院起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温海艳

电 话：0476-6179057

地 址：巴林右旗自然资源局 203 室（南二楼）

